

# 外國語文研究所教學組碩士班修業規定

(九十四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)

畢業學分數：36	
必修科目共 3 學分	學分數
研究方法與寫作	3
選修科目共 33 學分 學生選修課至少須修滿 33 學分，其中 12 學分，可跨系所至語言所、心理所及教育所選修課程，但需經研究所委員同意。	
外語習得	
閱讀與寫作教學	
文法教學	
中英語言對比	
英語語言史	
句法學	
英語教學理論與方法	
語音學	
言談分析	
心理語言學	
社會語言學	
測驗與評量	
多媒體教學	
聽講教學：理論與實際	
專題研究	
畢業資格	
修滿三十六學分，撰寫論文，限以英文撰寫。	
論文指導教授最晚請於研三第一學期確定，10 月 15 日前繳交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書及論文摘要，始得開始撰寫論文。	
論文口試一律公開，並以英文進行。	